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87 年 12 月 16 日
1.3 核准文號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38228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陳時中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1.6 查核日期	106 年 9 月 6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蘇意婷專員、江心怡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張瑜玲科員、社家署蕭震臺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社家署王琇誼視察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3~105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前於 87 年 11 月 30 由內政部核備在案，惟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且考量現行薪資核算表有檢討修正之需要，故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修正人事管理規則，並將依據本衛生福利部意見予以修正後，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監會議通過，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00465 號函備查。</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兩種，並已明訂於人事管理規則。</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	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七條規	V		

<p>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 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 則」第 3 黑點相關規定。</p>	<p>定，董事為無給職。 2. 執行長：執行長現由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兼任，每月 支領兼職津貼 3,000 元（兼職津貼 支領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 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 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黑點相關 規定。</p>		
<p>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 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 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 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 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 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 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 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p>	<p>本會現聘的 15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 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 「薪資標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有關每月 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 薪資基準之程序。</p>	V	

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會現聘 15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標準表」規定辦理，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之情形。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編制員額數 18 名，現有員額 15 名(不含專案人員)。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	V		

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人員、政務人員。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第 10）屆董事長業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9689 號函核定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兼任，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p> <p>2. 陳董事長時中之初任年齡超過 62 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前將年滿 65 歲，依行政院 104 年</p>	V	

		4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9381號函說明，為兼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政務推動及實務運作需要，同意現職政務人員兼任該等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者，得不受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之規定限制。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現任官派董事共19位，年齡超過62歲有7位（比率為36.84%）。	V	

	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任之，現任官派監察人共 3 位，年齡超過 62 歲有 2 位（比率 66.66%）。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規定。</p> <p>103 年：召開 3 次（2/24、6/20、9/11）</p> <p>104 年：召開 3 次（3/24、7/14、11/24）</p> <p>105 年：召開 2 次（3/21、11/4）</p> <p>註：</p> <p>103 年 9 月 11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會後，時值本會邱董事長文達隨職務異動卸任，因本會董事長人選需由行政院選派，衛生福利部於簽報董事長人選及核派程序時，因遇董事長</p>	V	董事會會議除該基金會所述因董事長異動致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情形外，餘應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於每 3 個月召開，惟 104 年各召開會議時程均逾 3 個月，仍請該基金依規定辦理。	

	<p>初任年齡限制的問題延宕，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延至 104 年 3 月 24 日辦理。</p> <p>105 年共召開 2 次董監事會議，其中 11/24 係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距前次 3/21 董監事會議，間隔超過 3 個月主要是因為 5 月 11 日內閣總辭後，第 10 屆董事長改選業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7294 號函核定後，始得開始進行董監事召開相關作業。因此第 10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於 11/4 召開。</p>		
--	---	--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3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269 1246 571"> <thead> <tr> <th>日期</th><th>屆次會議</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2/24</td><td>第 8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td><td>84%</td></tr> <tr> <td>6/20</td><td>第 8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td><td>84%</td></tr> <tr> <td>9/11</td><td>第 8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td><td>84%</td></tr> </tbody> </table> <p>2.104 年：平均出席率為 7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659 1246 960"> <thead> <tr> <th>日期</th><th>屆次會議</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3/24</td><td>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td><td>74%</td></tr> <tr> <td>7/14</td><td>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td><td>74%</td></tr> <tr> <td>11/24</td><td>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td><td>89%</td></tr> </tbody> </table> <p>3.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1040 1246 1262"> <thead> <tr> <th>日期</th><th>屆次會議</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3/21</td><td>第 7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td><td>84%</td></tr> <tr> <td>11/4</td><td>第 8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td><td>84%</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4	第 8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4%	6/20	第 8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84%	9/11	第 8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4%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4	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74%	7/14	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74%	11/24	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9%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1	第 7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4%	11/4	第 8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84%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4	第 8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4%																																			
6/20	第 8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84%																																			
9/11	第 8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4%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4	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74%																																			
7/14	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74%																																			
11/24	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9%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1	第 7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4%																																			
11/4	第 8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84%																																			

監事	<p>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3 年：0 3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2.104 年：平均出席率 11% 3 次會議中，有 1 次會議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3.105 年：平均出席率 16.5% 2 次會議中，有 1 次會議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註： 本基金會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辦理，置監察人 3 人，並經行政院核定，其中官派監察人 2 位(財政部部長及主計總處主計長)，另 1 位為社會公正人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針對相關財務報表，本基金會均會先提供給三位監察人監察，以使監察人能更掌握本基金會財務運作情形。 另會議中三位監察人所指派列席代表雖無法代表其職權，但對於會議召開情形透過列席代表也能掌握會議召開情形。</p>	V	
----	--	---	--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p>1. 董事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行政院代表 1 人。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三、社會專業人士 4 人至 6 人。四、婦女團體代表 3 人至 5 人。」，明定董事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p> <p>2. 監察人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明定監察人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p>	V	
--	---------	--	---	--

本屆聘 派情形	<p>本第（10）屆董事監事任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p> <p>(一)董事</p> <p>機關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碧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2. 葉俊榮（內政部部長） 3. 潘文忠（教育部部長） 4. 邱太三（法務部部長） 5. 李大維（外交部部長） 6. 陳時中（衛生福利部部長） 7. 林美珠（勞動部部長） 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p>社會專業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2. 何碧珍（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3. 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4. 王秀紅（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兼副 	V		<p>查核結果補充說明：</p> <p>黃碧霞處長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退休，該會將俟遞補人選確定後，再行辦理變更法人登記事宜。</p>
------------	--	---	--	--

	<p>校長)</p> <p>5. 黃煥榮（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p> <p>6. 劉毓秀（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p> <p>婦女團體代表</p> <p>1. 黃淑英（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p> <p>2. 陳秀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p> <p>3. 王兆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p> <p>4. 楊芳婉（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p> <p>5. 賴芳玉（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p> <p>(二)監察人</p> <p>機關代表</p> <p>1. 許虞哲（財政部部長）</p> <p>2. 朱澤民（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p> <p>社會公正人士</p> <p>1. 呂觀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請依本部上列所提相關意見檢討改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關於本會董事會議召開時程，以尊重董事長時間及多數董事時間為主，惟董事長因公務繁忙，偶有延期開會至時程延宕。為符合本會章程關於董事會議召開時程之規定，未來將提早調查與通知會議時間，或商請常務董事代理召開，以為因應。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3億元、捐贈基金7億元，共10億元，以定存方式分別存放於郵局及台新銀行（附件3-1）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委辦收入基金孳息與利息及其他收入，各年度均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 103年度政府補助收入2,425萬元、政府委辦收入380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1,448萬元、及其他收入155萬元，合計4,408萬元。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1,150萬元、政府委辦收入1,110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1,448萬元、及其他收入158萬元，合計3,866萬元。 105年度政府補助收入1,513萬元、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政府委辦收入 978 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 1,448 萬元、及其他收入 258 萬元，合計 4,197 萬元。</p> <p>本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縝密檢討編列各項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103 年度合計 4,408 萬元。104 年度合計 3,866 萬元。105 年度合計 4,197 萬元。並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過後報部核備執行。</p>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102)婦權發字第 311 號函、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以(103)婦權發字第 264 號函、105 年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104)婦權發字第 233 號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 3-2)。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決算編製內容，已確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 103 年度業務執行： 一、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336 萬 2,507 元，預算執行率為 63.3%。 二、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446 萬 4,294 元，預算執行率為 72%。 三、國際交流決算數為 722 萬 5,537 元，預算執行率為 62.3%。 四、資訊行政決算數為 1,217 萬 147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1.2%。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104 年度業務執行：</p> <p>一、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629 萬 1,504 元，預算執行率為 71.09%。</p> <p>二、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1,134 萬 572 元，預算執行率為 86.24%。</p> <p>三、資訊總務決算數為 102 萬 6,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6%。</p> <p>四、會務行政決算數為 1,080 萬 2,594 元，預算執行率為 185.93%。</p> <p>105 年度業務執行：</p> <p>一、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642 萬 4,075 元，預算執行率為 69.60%。</p> <p>二、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1,024 萬 5,252 元，預算執行率為 97.57%。</p> <p>三、資訊總務決算數為 422 萬 3,002</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元，預算執行率為 99.83%。</p> <p>四、會務行政決算數為 820 萬 4,222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3.64%。</p> <p>以上四項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捐助章程訂定之業務項目及目的。</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104)婦權發字第 111 號函、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105)婦權發字第 129 號函、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106)婦權發字第 117 號函送主管機關(附件 3-3)。	V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536 號函同意備查。另修正版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60119439 號函同意備查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附件 3-4)。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節慶宣導活動編有廣告費預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屬文宣宣導性質者加註「廣告」字樣。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均依會計制度辦理，並有適當的職務分工。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各項收支憑證、報表業依本基金會計制度辦理，收支憑證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5 年；簿籍與財務報告自決算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103 至 105 年相關報表憑證均業已依規定按年份裝訂存放，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會無憑證銷毀之情事。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 經費及其情形?	<p>一、103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1,735 千元，委辦收入 10,941 千元，共計 22,676 千元。占其 總收入 37,866 千元 59.88%。</p> <p>二、104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1,475 千元，委辦收入 14,017 千元，共計 25,492 千元。占其 總收入 40,682 千元 62.66%。</p> <p>三、105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3,342 千元，委辦收入 10,868 千元，共計 24,210 千元。占其 總收入 35,131 千元 68.91%。</p>	V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 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	本基金會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 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 理。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一、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2,676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二、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5,492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三、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4,210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	103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3 項，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04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5 項， 105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3 項， 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3.11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2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3.13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103 年度實地查核改進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			該基金會收支無重大異常，惟本次經實地查核結果，就其財務面制度提請改正事項如下：該基金會零用金依其會計制度規定，應設定額度，以支付零星小額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預、決算分別需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及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爾後年度請確依規定辦理。</p> <p>辦理情形：依規定辦理(附件 3-2 及附件 3-3)。</p> <p>二、零用金應設定額度，並依分層負責之核准程序辦理；另零用金支付及撥還時，應按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且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p> <p>辦理情形：依建議辦理(附件 3-5)。</p> <p>三、101 年度繳回內政部補助當年度「外配/新移民培力工作坊」贍</p>			費用，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者，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為原則，1 萬元以下則可由零用金支付。本次實地查核時，有關零用金應設定額度部分雖已匡列新臺幣 10 萬元為提領上限並簽奉執行長核定，惟實際查核出納人員所保管之零用金備查簿設有 3 個帳戶，分別有員工借款與零用金混用情況，且其「零用金備查簿」格式以「現金帳」格式表達，與其會計制度之規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餘經費，誤以是項之補助支出列帳，致有虛增費用情事，嗣後請確依正確之會計科目列帳。</p> <p>辦理情形：爾後依正確之會計科目列帳。</p> <p>四、開立之傳票應請相關人員於核章欄位簽章，以明責任。</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6)。</p> <p>五、黏貼憑證之會計單位核章欄，經會計人員核章後，業務單位人員不應再於會計單位之核章欄位核章。</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7)。</p> <p>六、款項付訖後，應於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p>			定不符，另有未撥還定期額零用金之情形，爰請該基金會就員工借款部分，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為原則，如有預借現金1萬元以上需求者，出納人員依據核准之預借單領款後應即通知領取，不宜代為保管或登記於零用金備查簿中混用，另零用金備查簿格式建議修正，並確實撥補定期額零用金，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 3-7)。</p> <p>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提請董事會同意。</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 3-8)。</p> <p>八、基金之定期存款請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基金」科目項下，並於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中增訂上開科目。</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 3-4)。</p> <p>九、建議回歸該基金會之會計事項性質，設置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科目，正確表達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會計事項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嗣後請依正確會計</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科目列帳。</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4)。</p>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綜合建議：有關員工借款部分，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為原則，如有預借現金1萬元以上需求者，出納人員依據核准之預借單領款後應即通知領取，不宜代為保管或登記於零用金備查簿中混用，另零用金備查簿格式建議修正，並確實撥補定額零用金，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

後續改善措施：

該會零用金及預借現金已分流作業，零用金備查簿將依會計制度格式增加科目欄位，並依查核建議刻正修改零用金撥補作業流程，以符合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103-105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六條明訂：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現法院登記基金財產總額為10億。 附件(4-1)：法院登記證書。	V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103-105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V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p>1. 有關董事任期，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已載明董事任期，且每屆任期為 2 年。</p> <p>2.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規定。</p> <p>3. 有關監察人任期，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明定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2 年，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派（聘）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規定。</p> <p>附件(4-2)：本會捐助章程</p>	V		無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已載明。	V		無

<p>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附件(4-2)：本會捐助章程</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年6月底前編製次年度之預算及業務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送主管機關及立法院。 附件(5-1)：103-105年預算書	✓		確實依其捐助章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		工作計畫符合「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之設立目的及宗旨。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 103 年度 預算數為 44,080,000 元 決算數為 35,929,776 元 2. 104 年度 預算數為 38,660,000 元 決算數為 41,009,154 元 3. 105 年度	✓		103 年度執行率僅達 80%以上，惟 104 年及 105 年之年度執行率均超過 95%以上，預算執行業已改善，且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有編列相關預算，以及擬定執

	預算數為 41,966,000 元 決算數為 40,101,090 元 附件(5-1)：103-105 年預算書 附件(5-2)：103-105 年決算書		行進度，以利管考。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本基金會每年度依所規劃執行的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另每年度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依計畫訂定並完成績效目標。 附件(5-3)：年度工作目標及績效評估結果	✓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均有訂定年度工作之量化績效指標，另執行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亦依據契約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基金會定期召開例行會議針對各項會務、業務及財務執行運作情形進行彙報。 1. 每年年中本會各組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2. 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	✓	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已於董事會議、擴大工作會議及內部會議等進行控管，並且將相關成果公布於基金會網站。

	<p>3.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召開擴大工作會議，掌握各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確實執行。</p> <p>4.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了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p> <p>5. 各項工作成果、本會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p>		
5.6 指標達成情形	<p>本基金會於 103-105 年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於期限內完成並符合規格要求。</p> <p>附件(5-4)：業務執行報告書</p>	✓	103 年、104 及 105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分為 97%、100% 及 100%，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績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1. 婦權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建議未來在年度目標的制定上，尚需提升量化的目標及實質效益的評估，以使各項業務都能符合捐助章程之捐助目的，並確實掌握餘绌的增減情形、收入比率。
2. 另有關 105 年度委辦及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68.91%，較 104 年 62.66% 增加 6.25%，建議婦權基金會持續爭取及連結其他資源，以提升自籌收入比率。